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匯豐銀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晏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，二、應保全之證據，三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，四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；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70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，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，有消失之危險而言；至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，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，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。且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，或難以使用，致影響裁判之正確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即上開證據保全之原因，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；否則，其聲請即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保全證據釋明之欠缺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121條所定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之情形，審判長毋庸裁定定期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聲請人主張吳得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23號案件中否認

「登科鴻運房產買賣契約書」、「房產委託登記書」、「新竹小城房產合約買賣契約書」之真正，抗辯均為聲請人所偽造，因此有聲請保全附表所示之證物之必要等語；然吳德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23號係否認110年7月14日之「切結書」之真實性，均與上開契約書無關，且113年度訴字第2123號中亦未見有聲請人有提出「登科鴻運房產買賣契約書」、「房產委託登記書」、「新竹小城房產合約買賣契約書」等，此經調卷審核無訛，是聲請人未說明其提出之「登科鴻運房產買賣契約書」、「房產委託登記書」、「新竹小城房產合約買賣契約書」與113年度訴字第2123號之案件有何關係，顯見聲請人未釋明確保全證據之事實及理由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第2至4款之規定有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書記官 廖日晟

附表

| 編號 | 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帝景農技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自開業迄今之「公司(變更)登記表」原本 |
| 2  | 帝景農技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自開業迄今之「統一發票購票證」原本   |
| 3  | 磐石科技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自開業迄今之「公司(變更)登記表」原本 |
| 4  | 磐石科技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自開業迄今之「統一發票購票證明」原本  |

